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鲁农担批〔2019〕107号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《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葫芦 产业集群操作方案》的批复

公司驻东昌府区办事处：

《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葫芦产业集群操作方案》已经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产业集群简介

东昌府区位于黄河下游的鲁西平原，古老的马颊河在这里蜿蜒 30 多公里，充足的水源、独特的土壤、适宜的气候便于葫芦生长。据文献记载，东昌葫芦雕刻在宋代就已经很流行，2008 年被列为国务院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东昌府区堂邑镇葫芦种植面积 7000 余亩，年产量 1.2 亿个，葫芦加工大户 12 家，普通加工户 300 余家，有激光雕刻机 480 余台，年产值近 3 亿元，淘宝、天猫、阿里巴巴等电商 370 余户，销售额占据全国葫芦市场的 70%以上，堂邑镇路庄村被称为“中国葫芦第一村”，葫芦产业发展前景较好。为支持东昌府区葫芦产业发展，解决相关经

营主体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公司决定为该产业集群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

二、授信要素

(一)授信金额及额度测算方式：集群总授信额度 6000 万元，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加工类额度测算公式：上年度葫芦加工销售收入 × 30%。

种植类额度测算公式：亩均种植成本（约 8550 元）× 种植亩数 × 50%。

以上额度测算须扣减经营性负债，酌情扣减或有负债，其中对无风险敞口的负债和或有负债（足额抵质押贷款）可免于扣除。

(二)授信期限：采用一般方式的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；采用可循环方式的，可循环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。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。

(三)贷款用途：仅限用于葫芦种植及加工所需资金投入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、证券市场、期货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，以及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。

(四)担保费率和综合信贷成本：担保费每年按照贷款金额的 1.5% 收取，并确保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不超过 8%。

(五)反担保方式：按照公司有关业务管理办法设计执行。

(六)准入条件：

1. 符合“鲁担惠农贷”制度要求；
2. 借款人从事葫芦种植、加工年限在3年以上，从事葫芦加工的年销售额35万元以上。

三、业务流程

通过农业银行办理的，按照“银担合作惠农e贷业务操作指引”规定程序办理。通过其他银行办理的，按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操作流程办理。

四、风险缓释措施

（一）重点准入经营年限符合要求、有实际经营的经营主体，控制经营风险。

（二）加强对经营主体的信用调查。通过面谈、实地调查、征信报告分析、历史履约状况等，全面调查了解经营主体资信状况，降低信用风险。

（三）加强保后检查。重点关注经营主体经营变化、征信、负债变化、资金使用等情况。

五、推广应用

山东省区域内（青岛除外）其他县（市、区）类似产业，可参照执行。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1月21日

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室，各市管理中心、办事处，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办公室、东昌府区财政局，有关金融机构。
